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卓惠玲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3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F36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15211076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10766_115學年家庭教育輔導團新聘團員簡章及報名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團115學年度團員甄選簡章」，請有意參加甄選者於115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前將資料送達本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8條暨本府家庭教育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經服務學校推薦參加甄選，經初審、複審兩階段合格後予以聘用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國小2名、國高中3名。

四、甄選程序：

(一)初審（書面審查）：請參加甄選者填妥資料後，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，連同個人教學資料於旨揭日期送達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複審（面試）：

1、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，並請於115年4月20日（一）下午2時至本中心（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
號4樓)參加面試。

2、甄選當日同意核實給予公假(派代)半日。

(三)公布結果：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甄選結果，並另函通知錄取者。甄選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65